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4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劉語茜

錢士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主張同意由本院管轄，然此約定僅存於被告劉語茜與原告間，與被告錢士元無涉。而被告劉語茜之住所地雲林縣、被告錢士元之住所地係臺北市文山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語茜向原告租車，未經原告同意交被告錢士元駕駛該車，發生車禍導致車損等語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桃園市，依上開說明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
01 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陳怡安